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達到連續學習效果，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或全系前 30%以內者，得申請參加本所先修生甄選。

第三條 國外交換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校修業各學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第四條 符合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標準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本所公布時間為準。

第五條 審查文件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審查方式

本所設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利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第七條 資格取得

取得修讀五年一貫之資格者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業年限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第八條 修業規定

具修讀五年一貫資格之學生可於學士班四年級期間，修習本所課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至多得抵免本所畢業學分 15 學分。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且錄取生須於大四畢業前自行修畢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學程委員會議及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